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振国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李喜燕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李春安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振国、李喜燕、李春安
隆基股份、上市公司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8月12日以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增持，以及因上市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2.1079%
本报告书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数差额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李振国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2、李喜燕基本情况

姓名	李喜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3、李春安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8*****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1年7月7日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李春安先生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一致行动承诺，承诺与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宝申先生控制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5368.0C）40.47%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振国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振国先生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且李振国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喜燕女士和李春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增持，以及因上市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12.10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李春安先生拟在未来 12 个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3年8月1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0年9月18日)			变动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振国	限售流通股	94,771,512	17.5984%	无限售流通股	544,499,068	14.4359%	-3.1624%
李喜燕	限售流通股	35,558,532	6.6030%	无限售流通股	194,167,786	5.1478%	-1.4551%
李春安	限售流通股	97,166,520	18.0431%	无限售流通股	398,033,199	10.5528%	-7.4903%
合计	限售流通股	227,496,564	42.2445%	无限售流通股	1,136,700,053	30.1366%	-12.10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动前		持股比例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振国集中竞价增持	2013-8-12 至 2014-3-11	李振国	94,771,512	17.5984%	98,674,385	18.3231%	0.7247%
			李喜燕	35,558,532	6.6030%	35,558,532	6.6030%	0.0000%
			李春安	97,166,520	18.0431%	97,166,520	18.0431%	0.0000%
			小计	227,496,564	42.2445%	231,399,437	42.9692%	0.7247%
2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5-1-14	李振国	98,674,385	18.3231%	98,674,385	18.0130%	-0.3101%
			李喜燕	35,558,532	6.6030%	35,558,532	6.4912%	-0.1118%
			李春安	97,166,520	18.0431%	97,166,520	17.7377%	-0.3054%
			小计	231,399,437	42.9692%	231,399,437	42.2419%	-0.7273%
3	李春安大宗交易减持	2015-5-14 至 2015-5-26	李振国	296,023,155	18.0130%	296,023,155	18.0130%	0.0000%
			李喜燕	106,675,596	6.4912%	106,675,596	6.4912%	0.0000%
			李春安	291,499,560	17.7377%	218,699,560	13.3078%	-4.4299%
			小计	694,198,311	42.2419%	621,398,311	37.8120%	-4.4299%
4	因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5-6-23	李振国	296,023,155	18.0130%	296,023,155	16.7104%	-1.3026%
			李喜燕	106,675,596	6.4912%	106,675,596	6.0218%	-0.4694%
			李春安	218,699,560	13.3078%	218,699,560	12.3455%	-0.9623%
			小计	621,398,311	37.8120%	621,398,311	35.0777%	-2.7344%
5	李振国集中竞价增持	2015-7-6	李振国	296,023,155	16.7104%	298,390,255	16.8440%	0.1336%
			李喜燕	106,675,596	6.0218%	106,675,596	6.0218%	0.0000%
			李春安	218,699,560	12.3455%	218,699,560	12.3455%	0.0000%
			小计	621,398,311	35.0777%	623,765,411	35.2113%	0.1336%
6	李喜燕集中竞价增持	2015-7-22	李振国	298,390,255	16.8440%	298,390,255	16.8440%	0.0000%
			李喜燕	106,675,596	6.0218%	106,685,596	6.0224%	0.0006%
			李春安	218,699,560	12.3455%	218,699,560	12.3455%	0.0000%
			小计	623,765,411	35.2113%	623,775,411	35.2118%	0.0006%
7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5-12-17	李振国	298,390,255	16.8440%	298,390,255	16.8451%	0.0011%
			李喜燕	106,685,596	6.0224%	106,685,596	6.0227%	0.0004%
			李春安	218,699,560	12.3455%	218,699,560	12.3463%	0.0008%

	被动增加		小计	623,775,411	35.2118%	623,775,411	35.2141%	0.0023%
8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6-3-28	李振国	298,390,255	16.8451%	298,390,255	16.8170%	-0.0281%
			李喜燕	106,685,596	6.0227%	106,685,596	6.0127%	-0.0100%
			李春安	218,699,560	12.3463%	218,699,560	12.3257%	-0.0206%
			小计	623,775,411	35.2141%	623,775,411	35.1554%	-0.0587%
9	因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6-9-8	李振国	298,390,255	16.8170%	298,390,255	15.0383%	-1.7787%
			李喜燕	106,685,596	6.0127%	106,685,596	5.3768%	-0.6359%
			李春安	218,699,560	12.3257%	218,699,560	11.0221%	-1.3036%
			小计	623,775,411	35.1554%	623,775,411	31.4371%	-3.7182%
10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6-12-14	李振国	298,390,255	15.0383%	298,390,255	14.9436%	-0.0947%
			李喜燕	106,685,596	5.3768%	106,685,596	5.3429%	-0.0339%
			李春安	218,699,560	11.0221%	218,699,560	10.9526%	-0.0694%
			小计	623,775,411	31.4371%	623,775,411	31.2391%	-0.1980%
11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6-12-29 至 2017-12-25	李振国	298,390,255	14.9436%	298,390,255	14.9645%	0.0209%
			李喜燕	106,685,596	5.3429%	106,685,596	5.3504%	0.0075%
			李春安	218,699,560	10.9526%	218,699,560	10.9679%	0.0153%
			小计	623,775,411	31.2391%	623,775,411	31.2828%	0.0437%
12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8-5-8至 2018-5-28	李振国	298,390,255	14.9645%	298,390,255	14.9640%	-0.0005%
			李喜燕	106,685,596	5.3504%	106,685,596	5.3502%	-0.0002%
			李春安	218,699,560	10.9679%	218,699,560	10.9676%	-0.0004%
			小计	623,775,411	31.2828%	623,775,411	31.2818%	-0.0010%
13	李振国集中竞价增持	2018-6-6至 2018-9-5	李振国	417,746,357	14.9640%	418,845,437	15.0034%	0.0394%
			李喜燕	149,359,835	5.3502%	149,359,835	5.3502%	0.0000%
			李春安	306,179,384	10.9676%	306,179,384	10.9676%	0.0000%
			小计	873,285,576	31.2818%	874,384,656	31.3211%	0.0394%
14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8-5-29 至 2018-9-30	李振国	418,845,437	15.0034%	418,845,437	15.0033%	0.0000%
			李喜燕	149,359,835	5.3502%	149,359,835	5.3502%	0.0000%
			李春安	306,179,384	10.9676%	306,179,384	10.9676%	0.0000%
			小计	874,384,656	31.3211%	874,384,656	31.3211%	-0.0001%
15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8-11-19	李振国	418,845,437	15.0033%	418,845,437	15.0082%	0.0048%
			李喜燕	149,359,835	5.3502%	149,359,835	5.3519%	0.0017%
			李春安	306,179,384	10.9676%	306,179,384	10.9711%	0.0035%
			小计	874,384,656	31.3211%	874,384,656	31.3312%	0.0101%
16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8-10-1 至 2019-4-16	李振国	418,845,437	15.0082%	418,845,437	15.0081%	-0.0001%
			李喜燕	149,359,835	5.3519%	149,359,835	5.3519%	0.0000%
			李春安	306,179,384	10.9711%	306,179,384	10.9710%	-0.0001%
			小计	874,384,656	31.3312%	874,384,656	31.3309%	-0.0002%
17	因实施配股被动增加	2019-4-19	李振国	418,845,437	15.0081%	544,499,068	15.0239%	0.0158%
			李喜燕	149,359,835	5.3519%	194,167,786	5.3575%	0.0056%
			李春安	306,179,384	10.9710%	398,033,199	10.9826%	0.0116%
			小计	874,384,656	31.3309%	1,136,700,053	31.3640%	0.0330%
18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	2019-4-17 至	李振国	544,499,068	15.0239%	544,499,068	15.0231%	-0.0008%
			李喜燕	194,167,786	5.3575%	194,167,786	5.3572%	-0.0003%

	稀释	2019-6-30	李春安	398,033,199	10.9826%	398,033,199	10.9820%	-0.0006%
			小计	1,136,700,053	31.3640%	1,136,700,053	31.3623%	-0.0016%
19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9-7-19	李振国	544,499,068	15.0231%	544,499,068	15.0255%	0.0024%
			李喜燕	194,167,786	5.3572%	194,167,786	5.3581%	0.0009%
			李春安	398,033,199	10.9820%	398,033,199	10.9838%	0.0017%
			小计	1,136,700,053	31.3623%	1,136,700,053	31.3673%	0.0050%
20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9-7-1至 2019-9-3	李振国	544,499,068	15.0255%	544,499,068	14.4333%	-0.5922%
			李喜燕	194,167,786	5.3581%	194,167,786	5.1469%	-0.2112%
			李春安	398,033,199	10.9838%	398,033,199	10.5509%	-0.4329%
			小计	1,136,700,053	31.3673%	1,136,700,053	30.1311%	-1.2362%
21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9-11-15 至 2020-9-18	李振国	544,499,068	14.4333%	544,499,068	14.4359%	0.0026%
			李喜燕	194,167,786	5.1469%	194,167,786	5.1478%	0.0009%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09%	398,033,199	10.5528%	0.0019%
			小计	1,136,700,053	30.1311%	1,136,700,053	30.1366%	0.0055%

1、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间，李振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02,873股，累计增持比例0.7247%。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445%增加至42.96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5年1月14日，公司因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272,3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8,524,000股增加至547,796,3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9692%被动稀释至42.2419%，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727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李春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99%，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419%下降至37.8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5号）批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28,104,575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3,388,900股增加至1,771,493,47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比例由 37.8120%被动稀释至 35.0777%，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734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5 年 7 月 6 日，李振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3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36%，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0777%增加至 35.2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5 年 7 月 22 日，李喜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6%，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2113%增加至 35.2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11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1,493,475 股减少至 1,771,379,4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2118%被动增加至 35.2141%，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2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因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960,0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1,379,475 股增加至 1,774,339,4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2141%被动稀释至 35.1554%，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587%。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 号）批准，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09,859,15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4,339,475 股增加至 1,984,198,62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1554%被动稀释至 31.437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718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因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77,4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84,198,629 股增加至 1,996,776,029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4371% 被动稀释至 31.239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198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回购注销了公司首期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745,200 股、1,901,18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96,776,029 股减少至 1,993,989,64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2391% 被动增加至 31.2828%，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437%。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公众公开发行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隆基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隆基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期间，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63,986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993,989,649 股增加至 1,994,053,63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2828% 被动稀释至 31.2818%，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010%。

13、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李振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99,080 股，占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总股本的 0.039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2818% 增加至 31.3211%（未考虑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期间隆基转债转股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4,912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791,675,089 股增加至 2,791,680,00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3211% 被动稀释至 31.321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001%。

15、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897,162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91,680,001 股减少至 2,790,782,83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3211% 被动增加至 31.3312%，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01%（未考虑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年11月19日期间隆基转债转股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16日,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20,696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790,782,839股增加至2,790,803,5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312%被动稀释至31.3309%,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002%。

17、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为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实际配售数量833,419,462股。截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0,803,535股增加至3,624,222,997股,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分别因配股新增持股数量125,653,631股、44,807,951股、91,853,8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309%增加至31.364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189,169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624,222,997股增加至3,624,412,1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640%被动稀释至31.3623%,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016%。

19、2019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76,254股,回购完成后总股本由3,624,412,166股减少至3,623,835,9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623%增加至31.3673%,合计持股比例增加0.005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未考虑2019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间隆基转债转股情形)。

20、因触发提前赎回条款,隆基转债自2019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日,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148,678,748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623,835,912股增加至3,772,514,660股,信息披露

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3673%被动稀释至 30.131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236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份 497,903 股和 189,406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2,514,660 股减少为 3,771,827,35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0.1311%增加至 30.1366%，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5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45,596,000	3.86%	26.74%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5,283,272	3.06%	28.96%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52,452,000	1.39%	27.01%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13,331,272	8.31%	27.56%

除以上质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隆基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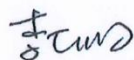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置于隆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李振国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喜', and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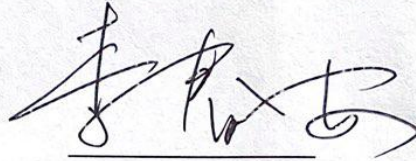
李喜燕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李春安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振国、李喜燕、李春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27,496,564</u> 持股比例: <u>42.244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136,700,053</u> 变动比例: <u>30.136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振国

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李喜燕


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李春安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春安' (Li Chun'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9月21日